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检察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我院不折不扣地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转化为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助推发展的实际成效，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回应时代之问。

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什么是“如我在诉”？就是人民群众有所呼，人民检察必有所应，守其初心，始终不变；就是要有躬身入局、将心比心的情怀；就是要把自己

当成当事人换位思考，看我们自己是否能够接受我们认定的事实、法律适用和案件结果，同时还要考虑社会公众对案件的程序和结果能否接受等。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要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这是政治机关的属性要求。而案件办理质效是人民群众体验和评价司法公信最朴素、最直观的维度，也是提升司法质效和节约司法成本的必然要求。

我们要善于释法说理，善于运用司法智慧，解开人民群众的心结。要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投入真情、充分共情、保持长情。同时，要坚决对确实无理的诉求说“不”，对想腐化我们思想的行为说“不”，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如我在诉”。

以“求极致”精神能动履职做实以人民为中心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我院办理

的案件中，绝大多数都是“小案”，但每一起“小案”都连着民心，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体现着人民群众对司法正义最朴素的感知和评价。我院始终以“求极致”精神，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能动履职，做实以人民为中心。

勤思笃学，扎根基础，练就办案好本领。重视抓好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多次强调学习问题，为全党切实改进学风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

我们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决心，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强烈的担当、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毅力，主动解决本领恐慌的问题，勤思笃学，培养实实在在的能力；要在任何时候都不忘学习，带着问题学、带着需求学、带着感情学，持之以恒充实自己；要通过学习提升专业知识，利

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注重研讨，利用检察官联席会议，针对疑难复杂案件集思广益，提升专业办案能力。

我们要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求极致”的精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司法案件，对于涉案当事人来讲就是天大的事。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通过深入调研，发现规律、尊重规律，按照规律开展检察工作，并用实际成效检验工作；要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着力深化完善、着力接棒奔跑、着力为检察事业添砖加瓦；要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坚持锤炼党性作为立足点，把牢记司法为民作为出发点，把服务保障大局作为切入点，把提升监督质效作为着力点；要在办理每一起案件时做到精益求精、追求极致，在办案中精细精准精确，让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事实的

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彰显以人民为中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要求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做优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促进公正司法。

2023年7月，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要通过检察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更好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实现这个目标，就要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我们要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坚持依法一体履职、

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在强化修养中提升思想境界，在点滴养成中培养良好习惯，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做思想上的清醒人、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在人、生活上的干净人；要恪守廉洁底线，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自觉把自身行为置于党纪国法的约束之下，筑牢廉洁自律防线，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们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把司法的阳光播撒到每一名人民群众的心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推动内黄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长论坛

数据赋能行政检察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近日，针对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问题，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向法院和行政机关分别制发了检察建议，取得了良好的检察监督效果。

2020年5月，内黄县豆公镇某村村民王某在该村西南部路北侧占用耕地788.12平方米，硬化地面后新建建筑。同年7月8日，内黄县自然资源局向王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王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7781.2元。内黄县自然资源局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告知王某可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内黄县政府或者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内黄县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内黄县法院提起诉讼。

王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3月9日，内黄县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王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法院作出准予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裁定书。

检察官介绍，不同于一般行政处

罚决定6个月的诉讼期限，土地管理法对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期限作了特别规定，即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15日内。因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为60日，长于15日的起诉期限，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救济权利，故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期限应为被处罚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行政复议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而该案中行政机关向法院强制执行的时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

该院针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了耕地保护行政非诉执行大数据监督模型，将自然资源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与法院受理审查的时间进行碰撞，发现了20余条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超过法定期限的问题线索。经过分析研判，该院于2023年8月向内黄县法院制发了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并向内黄县自然资源局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对相关案件进行了通报，组织全体法官官进行学习，强化办案人员的程序意识和责任意识；内黄县自然资源局针对该项问题组织专题会议进行通报学习，表示以后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期限向法院申请执行。

（张鹏）



2023年6月27日，内黄县检察院开展“走访红色足迹”主题党日活动。



2023年9月19日，内黄县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开展普法宣传。

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开会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由此引发的侵权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结果检察监督案，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2021年3月29日8时25分许，王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内黄县帝誉大道由北向南行驶，在行至帝誉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向东转弯时，与由北向南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的张某相撞，造成田某等5人受伤、车辆损坏。内黄县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处理后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张某均负事故同等责任。2021年6月，田某等5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赔偿田某等人物质及精神损失共计53万余元。

“我按照单位领导的安排开车去其他单位开会，路上才发生的交通事故。我就是个普通工作人员，这么多

钱我哪能赔得起……”王某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及二审、再审裁定，来到内黄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卷宗材料发现，王某在事故当天确系被单位委派到其他单位开会。

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实际侵权人王某的用人单位，作为侵权责任的承担者，应作为该案的当事人参与诉讼并承担侵权责任。

2023年7月3日，内黄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月28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作出再审裁定，并于10月23日作出再审判决，判决王某单位赔偿田某等人物质及精神损失53万余元。

（李静）

高质效办好民事执行监督案

“还好我们遇到了你们，让我们的世界不算太糟……”近日，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小时（化名）的哥哥向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小时是六年级学生，她的哥哥正在读高二。两人的父母于2019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子女抚养费由母亲赵某某，父亲时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之后没多久，时某便不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让这个家庭一下子陷入了困境。赵某某将时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抚养费。胜诉后，该案进入执行环节，但一直未执行到位。

“我们胜诉了，但是该给的抚养费一直执行不到位，孩子的生活费都成问题……”出于无奈，赵某某来到内黄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要求对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闫竹 李静）

承办检察官经过审查卷宗、调查核实，发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遗漏了时某的部分财产。时某有固定工作，在船务公司任大厨，每月工资收入足以支付抚养费，应当优先执行被执行人的债务价值相当的工资收入。对此，承办检察官和法院承办人员进行了沟通，该院向法院提出了优先执行时某工资收入的检察建议。

在案件有效执行后，赵某某带着两个孩子一起来到该院表示感谢。在知道小时哥哥已考入大学，小时正在备战中考后，检察官带领赵某一家参观了该院院史馆、文化长廊、模拟法庭等，在他们年轻的心中播撒法治、阳光、希望的种子，教导他们要积极面对生活，学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闫竹 李静）

“不起诉+检察建议” 促涉案企业堵漏建制

“我们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活动越来越规范，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也得到了很大提升，没有再发生过一起教练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理向前来回访的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晓波说道。

2023年5月，李晓波在办理吴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中发现，吴某系内黄县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员工，且其驾驶的教练车为该公司的教练用车。经过走访调查，李晓波认为，该公司存在较大的管理漏洞，对驾驶员缺少必要的安全行车教育和系统培训，且没有建立严格的教练车管理制度。经查，该公司教练车自2021年以来共发生6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5月28日，该院结合具体案情，依法对吴某作出相

对不起诉决定。

同时，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堵塞漏洞，依法合规经营，7月4日，该院以“面对面”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该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强化安全行车教育和培训，建立严格的用车管理制度，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督促其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理，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该公司负责人现场签收检察建议，并表示将认真研究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加强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抓好整改落实和回复工作。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将教学培训及安全行车的规章制度上墙，使用员工定期学习，并从教练车的组用、维护、检查、更新等9个方面加大管理力度。

（李军甫）

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组织召开窨井盖整治推进会，内黄县窨井盖整治办公室、县检察院、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为贯彻推进会精神，内黄县检察院通过做实“三个抓好”，持续深入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

抓好法治宣传，拓宽线索发现渠道。该院通过制作短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的重点内容及意义进行解读，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公共安全综合治理。

抓好“未病”预防，及时发现问题。该院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摸排安全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向内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详细了解辖区窨井盖的分布设置、日常管理、隐患排查、问题治理等情况，督促执法大队加强对辖区重点

区域的巡查和对重点道路的排查，并将监督触角向乡村道路和居民居住区延伸。

抓好协同配合，凝聚社会治理合力。该院通过内设部门通力配合、职能机关相互协作，以窨井盖治理为契机，发挥“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优势，联合督导、共同研判窨井盖综合治理的相关问题，同时发动干警利用上下班时间多看一眼脚下，共同推动辖区基础设施安全建设，探索形成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模式。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在窨井盖治理工作上凝聚共识，常态化推进协同合作，切实发挥好各自职能，推进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合力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栗玉兵）

推动民事执行和解 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

“感谢检察官解决了困扰我们6年的心病……”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监督案时，不仅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而且推动法院实现原案执行和解并执行完毕，从根本上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谢某系内黄县某单位职工。2014年5月，谢某与其余16人共同为某养殖公司一笔160余万元的贷款，向内黄县某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5月，某担保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养殖公司及谢某等人偿还借款本金和违约金共计200余万元。2017年8月，法院向谢某等17人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李某送达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同年9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某养殖公司自2017年10月起每月偿还5万元至还清所有款项为止。同年10月，某担保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谢某的工资账户被冻结、存款被划扣。2023年2月，谢某以未收到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的任何法律文书为由，向内黄县检察院提起民事审判活动监督申请。

该院经依法审查发现，法院在文书送达过程中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送

达法律文书的违法情形。按照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行为并收到整改回复后即可结案。但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谢某的实际情况和诉求后，决定暂缓结案。

原来，谢某在2016年1月就因脑出血住院治疗，治疗期间已将家中积蓄花完，且丧失了语言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其妻子只能辞职在家全程陪护。而谢某家中唯一的经济来源——谢某的工资账户被法院冻结并划扣后，谢某一家的生活更加窘迫和困难。如果仅仅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并不能免除当事人的连带保证责任，要想解决申请人的实际困难，还得从法院执行上想办法促成和解。

为此，承办检察官与法官多次沟通协商，督促法院依法执行、拍卖某养殖公司的案涉土地抵偿借款，并联合法院协调某担保公司与案涉10余名保证人就剩余额项签署和解协议。最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相关案件款项全部执行完毕，谢某的工资账户也被解除冻结。

（闫竹 张鹏）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就今年以来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疑难案件会商及立案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多发性安全生产类问题，组织安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耿友及部分干警前往某建筑工地开展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法治宣传活动。

会上，耿友介绍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主要内容，分析指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日亮结合该院近期办理的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就生活中常见的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问题与参会企业代表展开交流，进一步引导企业依法合规推进安

全生产工作。

该建筑工地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的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责任意识，今后将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主动加强与安全生产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持续深化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多方面推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栗玉兵）

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内黄县宋村乡宋村村村民张某家中，就张某涉嫌诈骗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此次听证会邀请值班律师、村干部以及多名村民代表参加，由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承办检察官张日亮主持。

2021年8月，张某在明知其所患肺癌病情不符合使用靶向治疗药物甲磺酸奥希替尼片报销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下，通过伪造阳性基因检测报告，违规使用该特效药并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报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3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经多次走访调查，了解到张某现患肺癌晚期，常到院住院治疗，家中经济困难。结合张某病情恶化、生活所迫、主观恶性较小等因素以及张某主动到案并认罪认罚的情

况，承办检察官提出拟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为贯彻司法为民理念，该院决定将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听取群众意见。

听证会上，张日亮介绍该案相关情况，阐述拟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值班律师、听证员分别发表意见，并形成一致观点，支持该院对张某作出拟不起诉决定的处理意见。张某认罪悔过，并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会后，承办检察官充分利用上门听证的机会，向群众进行面对面普法宣传，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方、治理一域”。2023年11月10日，该院通过检委会集中讨论，依法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闫竹 杨亚轩）